**广州市越堡水泥14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智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广州市越堡水泥14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越堡水泥14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504-440114-04-05-433163、2504-440114-04-05-574708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智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广州市越堡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和矿区。

2.2 建设内容和项目规模：项目在广州市花都区广州市越堡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和矿区。本工程空地部分采用不高于4.5米的光伏车棚结构+地面阵列式结构的安装方式。

本光伏发电系统采用单晶硅630Wp双玻组件，采用高压并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使用新建变压器接入电网。

2.3 本项目总投资3774.4万元。

2.4 计划总工期：18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包括：

（1）光伏电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接入方案编制并取得电力公司接入批复以及其他本项目建设实施所必需的政府的许可、批文、手续等，项目设计及出图（初设、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须由光伏发电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并出设计图），勘察报告（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出具），载荷报告[钢结构图要求加上承重设计荷载值表格（注明活荷载、恒荷载等）并提供钢结构、水泥建筑的荷载报告（具备资质的设计院盖章），如荷载不满足光伏建设要求，应出具加固方案并完成加固工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所有设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光伏组件、逆变器、计量柜、BIPV光伏支架、交直流线缆、反孤岛装置、清洗系统、运维通道、设备防雷保护、汇流箱等所有相关材料）的采购、运输、制作加工和安装、支架制作加工和安装、电量远程采集、光伏接入客户用（供）电系统后的功率因数治理、谐波治理；屋面补漏（如有漏水问题）；施工区域清理（含对场地周边存在阴影遮挡的屋面区域）；与工程相关需要协调的事宜处理、办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顺利并网送电等；电站调试、试验检验、交（竣）工验收以及整体项目移交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现场所需的视频监控、冲洗、围栏、灭火器、运维通道、警示标识。中标人须完成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从发电直至并网正常运行所需具备的勘察、设计、供货、运输及储存、建筑安装、施工、调试、试验及检查测试、试运行、消缺、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等工作。中标人需建设42个慢充桩，作为光伏项目的配套设备，具体按业主方与招标人另行确认的设计方案安装；组织开展安全三同时工作（1、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报告；2、安全设施设计专篇；3、安全验收报告）、职业健康三同时工作（1、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3、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2）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项目范围内的设计、供货、施工和验收、保证光伏接入客户用（供）电系统后的功率因数满足电网考核要求、第三方全系统性能指标的测试，即便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总承包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则须纳入设计、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

2.6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1）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3774.4万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为人民币：490,000.00元；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2.696 元/瓦。

（2）报价说明：

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综合单价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限额投资。

2.7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条款要求。

2.8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3）安全文明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与文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无工伤死亡事故，无重大机械设备事故，无交通死亡事故，无火灾、洪灾事故，杜绝重伤事故。详见合同条款。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申请人代表被授权有效。（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代表联合体授权）

3.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按各自分工对应资质情况）必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A、B）的资质：

A: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专业乙级。

B:施工资质：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由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需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3.4.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附件1的内容和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3.5.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通过资格审查。

3.6.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其中：

3.6.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最多只能由2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方须承担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

3.6.2同一单位在本项目中只能单独参与或仅能以某一联合体成员的身份参与投标；

3.6.3在投标过程中联合体不允许发生联合体成员变更的情形，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3.6.4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

3.7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8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须承诺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注：**

**1.未在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3），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前期咨询服务机构

/

## 5. 资格审查方法及评标办法

5.1资格审查方法：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电子化），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人，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人，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6.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从2025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5年 月 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招标文件的获取：采用先发电子邮件形式提交投标登记资料，再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7.2 投标登记资料时间：2025年 月 日 00:00 起，2025年 月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投标申请人在发电子邮件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完成了线上投标登记的投标人须在2025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5年 月 日 分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胡小姐，电话：020-83812782）办理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招标代理机构只开具对应金额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登记时间结束后统一发至所留邮箱，请自行下载。

(支付方式:电汇转账;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黄华支行；收款账号:44036601040004395；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注：上述费用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不予退还，获取文件登记表见附件四。

## 8、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8.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8.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8.3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8.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8.5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8.6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8.7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州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法定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法定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10.其他

1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2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在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情况、拟投标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以及拟报投标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10.3.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10.3.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10.3.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10.3.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3.5.存在行贿情形的;

10.3.6.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0.3.7.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3.8.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0.4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5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智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6802420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2栋8层06室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智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2栋8层06室

联系人：卢工

电话：020-8680242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室

联系人：董工、黎工

电话：020-83812782

招标管理机构：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2栋16楼

电话：020-86802420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为本标段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2）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1）被发改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2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以及本项目所在地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如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需单独列明。）**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承诺，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方）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需签字。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各单位，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盖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参考格式）**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除本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外，投标过程中的报名文件、澄清、复函、承诺、授权委托、投标文件等资料，由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联合体主办方单位法人签字、盖章即等同于联合体投标人签字、盖章（联合体各方已同意并生效）。

3、联合体各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责任。

4、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主办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项目管理的职责。联合体一方违约时，其他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② （成员方单位名称）： 。

③ （成员方单位名称）： 。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成员单位根据数量扩展。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 附件三：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分公司投标）**

授权委托方：

接受委托方：

（ ，社会信用代码： ）是我司合法设立的分公司，现因业务需要，授权分公司使用我司资质参与

 分布式光伏项目办理投标、合同签订及履行等事宜，所产生的责任由分公司与我司共同承担。

授权事宜包括不限于如下项目有关事项：

以分公司名义签订合同、协议、函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以分公司名义收取相关工程款项；

以分公司名义开具发票；

以分公司名义支付保证金；

 授权委托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接受委托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获取文件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 \*是否需要纸质文件： 是□ 否□ |
| \*项目名称 |  | 所投子包（如有） | 子包 |
| 供应商资料（\*） | 登记单位名称 | 　 | 注册资本 |  | 文件价格（元/套） | 元/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  | 成立日期 |  | 法人代表 |  |
| 经营期限 |  | 法人身份证号 |  |
| 地址 | 　 | 单位性质（类型） |  |
|  | 姓名 | 手机号码 | 固定电话 | 邮箱 |
| 登记获取标书人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 领取《招标文件》  |  年 月 日 |
| 备注 | **（1）带“\*”为必填项**（2）登记获取文件单位所提交的资料（以公告为准） |
| 注：为做好保密工作，对投标人应分开登记，经办人不得对外透露招标文件的登记情况。 |